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志新

被上訴人　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被上訴人　　劉盈助

江明育

黃孝文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2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